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4lhza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LR780X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荣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荣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荣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喜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BH062354	郭喜伟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双布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1410239，信用编号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喜伟（信用编号BH062354）、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的研究；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郭天赐
0012423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File Number: 00124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2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3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4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5		-		-		-
0 6		-		-		-
0 7		-		-		-
0 8		-		-		-
0 9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4-22

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对比分析内容；	已完善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对比分析内容，详见报告 P5
	补充相关文件对照分析相关内容。	已补充相关文件对照分析相关内容，详见报告 P19
2	核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已核核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报告 P28
	完善产能分析；	已完善产能分析，详见报告 P25
	核实各工序生产时间。	已核实各工序生产时间，详见报告 P42~P43
3	核实排气筒设置情况；	已核实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报告 P45
	完善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已完善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详见报告 P53~P55
3	完善车间布置图；	已完善车间布置图，详见报告附图 3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报告附图 11、12 及附件 4、9

已按意见修改，同意上报。

邵可 印

2024.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1-5190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18 幢 4 层		
地理坐标	E112 度 49 分 34.418 秒，N34 度 42 分 51.8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32 制鞋业 195*-一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豫环函[2023]103 号		
规划及	1.1 规划时间 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 1.2 规划范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四板块”，“四板块”分别为邙山大道板块、岳滩板块、顾县板块和山化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1.44平方公里。 山化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S539、农批中心，东至洛河堤，南起规划滨河路，北至陇海铁路，片区范围面积约2.91平方公里。 邙山大道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300米，片区范围面积约5.09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镇界，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3.75平方公里。 顾县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商汤大道、顾刘路、规划岭西路，东至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南至规划岭南路、外环路，北至滨河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9.69平方公里。 1.3 功能分区（山化板块）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装备制造、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三大主导产业，综合考量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与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业开发区产业门类，形成“一园区四板块”的产业布局结构，“一园区”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板块”分别邙山大道板块、岳滩板块、顾县板块和山化板块，分别重点发展分子筛、信息显示等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制造产业，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及智能设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新能源、储能装备制造产业，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新装备新材料产业，制鞋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 东南板块山化片区重点提升、规范现有制鞋企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区域制鞋企业集聚、集约发展。积极引进国内知名鞋业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建成具备鞋业研发、生产、交易、电商、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鞋业产业板块，做大做强“偃师布鞋”品牌；积极对接郑州、巩义、孟州等优势产业需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 1.4 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装备制造、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瞄准市场需求和前沿科技，实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工程，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
----------------------	--

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立足装备制造业优势，以龙头企业和优势产品为依托，突出特色，提升层次，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为方向，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为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望。重点围绕石化行业高效节能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节能、中信重工等知名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集群。					
1.5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据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现行环保产业政策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主要从布局选址、行业清单、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污染控制、环境风险、资源利用七个方面制定了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序号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区，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相符
2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	相符
3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4	重点 管控 区域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东南板块山化片区主导产业。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	相符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相符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经对照可达到制鞋业引领性指标水平。	相符

	11		<u>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u>	<u>本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水性脱模剂等低VOCs含量的原料。</u>	相符
	12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全密闭厂房内，且配置袋式除尘器等收尘设施；项目不涉及喷漆。	相符
	13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1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VOCs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15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相符
	16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PU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工序以及脱模剂及PVC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	相符

	17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18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位于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18幢，园区已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	相符
	19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20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21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表 1-2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		相符

	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等文件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建设项目不涉及胶粘剂，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水性清洗剂采用密闭桶装储存；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市鞋业产业园现有 5#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相符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18 幢，位于偃师鞋业产业园，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地表水：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白降河、瀍河、涧河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项目污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18 幢，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		

	等资源消耗不得不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18 幢，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3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	市	区县	乡镇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区	山化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准入条件及审查条件；2、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符合相关要求；3、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4、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5、本项目为制鞋业，不涉及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	1、本项目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一级标准；4、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为 PU 原液，采取设置储存区域，专人负责看管，生产区设置混凝土地板，进行防渗处理，储罐下方设置收集桶，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	符合

表 1-4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市水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水环境 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分类	环境 要素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省	市	区 县	乡 镇						
YS41030 7221029 2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河南 省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山 化 镇	重点	工业 污染 重点 管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1、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准入条件及审查条件； 2、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区					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一级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	1、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为PU原液，采取设置储存区域，专人负责看管，生产区设置混凝土地板，进行防渗处理，储罐下方设置收集桶，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	符合

表 1-5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市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	市	区县	乡镇						
YS4103072210292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区	山化镇	重点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	1、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准入条件及审查条件； 2、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符合相关要求； 3、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4、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燃煤、	符合

								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 5、本项目为制鞋业，不涉及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通过区域内消减，倍量替代等方式，实现区域内增产不增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1、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为PU原液，采取设置储存区域，专人负责看管，生产区设置混凝土地板，进行防渗处理，储罐下方设置收集桶，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相关防控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涉及供热	符合

2、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相符性分析

对照该文件，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制鞋”，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机头进行清洗，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含尘废气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通过计算分析，本项目排气筒（DA003）出口 NMHC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mg/m ³ ，排气筒（DA004）出口 PM 最大排放浓度为 8.27mg/m ³ ，排放可满足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的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注塑、注模、发泡、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项目不涉及胶粘剂、处理剂、油墨，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机头进行清洗后，用密闭桶装储存。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原辅料、产品储存以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 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c.监测记录信息；d.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e.VOCs 废料处置记录；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3-410381-04-01-519071（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4、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入驻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园区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偃政办（2021）1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主要产品为各类布鞋，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类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18 幢，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	/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存在制约因素的企业		
	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项目		
	西厂界 30m 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21#、7#楼不允许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项目入驻		
鼓励类	符合本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目优先入区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
	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允许类	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的轻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不属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鼓励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入驻项目。	相符

5、与《洛阳市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1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耐火材料、工	项目制鞋业，厂址	相符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业涂装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位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18幢。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项目。 项目有机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号）的相关要求。

6、与《偃师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的使用，本项目清洗剂为低VOCs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机注塑口设置侧吸罩收集有机废气，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工序、烘干道进出口、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达 90%，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控制风速高于 0.3m/s。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可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7、《偃师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0〕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偃师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0〕1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建设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0〕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等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控制措施。全市铸造（含铝铸）、铁合金、耐火材料、有色压延、砖瓦窑、玻璃、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建设项目不涉及铸造（含铝铸）、铁合金、耐火材料、有色压延、砖瓦窑、玻璃、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行业；丁酯均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于密闭库房内，成品区位于密闭车间内，均无露天堆放、露天作业。	相符

2	严格源头管控。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建设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禁止建设的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燃煤设施。	相符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0]1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中相关要求。

9、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

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家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家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当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18幢，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附图7）。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10、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建设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18 幢，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 8 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18 幢，距离本项目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市第一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3#井，位于其保护区范围外 4.1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鞋业”）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法人代表李荣军，主要从事布鞋的生产和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7MA9LR780X1，厂址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18 幢 4 层 401 室。2023 年 3 月，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长风鞋业决定投资 40 万元，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项目代码：2303-410381-04-01-120189）。2023 年 4 月长风鞋业委托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偃环监表[2023]4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附件 8）；长风鞋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10307MA9LR780X1001W，2023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2 条布鞋生产线（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及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各一条），配套建设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袋式除尘器 1 套、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和危废暂存间 1 座。生产规模：年产 20 万双 PU 鞋底布鞋、30 万双 PVC 布鞋。 近年来随着市场发展，企业为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经过前期市场调研，长风鞋业决定投资 50 万元，租赁现有工程同楼层生产车间 18 幢 4 层 402 室，建设“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双布鞋项目”，该项目拟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增加 3 条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1 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新增布鞋生产能力 65 万双，项目完成后全厂可年产 115 万双布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本项目生产工艺包含注塑工序，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双布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18 幢，厂址中心坐标为：E112 度 49 分 34.418 秒，N34 度 42 分 51.854 秒。项目东、西、北、南侧均为生产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141m 福璟佳苑小区，厂区南侧 1799m 为伊洛河。
------	--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双布鞋项目
2	建设性质	扩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18 幢 4 层
4	占地面积	921m ²
5	厂房高度	厂房楼体高度均为 23m，其中，一层高度为 7m，二层至五层高度均为 4m
6	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7	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21m ² ，设置 3 条 PVC 底布鞋生产线、1 条 PU 底布鞋生产线、原料区、缝纫间及成品区；	砖混结构，租用园区现有闲置厂房，位于 18 幢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4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及半成品区、成品区	原料及半成品区、成品区均分别位于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330m ³ /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30 万 kW·h/a，由山化镇供电所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 5#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气	在 PVC 注塑工序注塑口设置单独的侧吸集气罩，PU 生产线浇注、脱模工序、烘干廊道进出口设置顶吸集气罩，集气罩口四周加装硬质皮帘（收集效率以 90%计），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上方设置风管连接主风管，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至主风管后，由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高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	新建
		在搅拌机、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打料锅进料口和注塑机进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每根引风管均设置阀门），粉尘经主风管引入袋式除尘器+28m 高排气筒（DA004）处理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市鞋业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容积 75m ³)预处理后经市政	依托园区

		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新建 1 处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产量	扩建产量	扩建后全厂	备注
PVC 鞋底布鞋	万双/a	30	45	75	35-46 码，每双重 490g~500g，其中，每双鞋底重 290~300g
PU 鞋底布鞋	万双/a	20	20	40	35-46 码，每双鞋重 500g~510g，其中，每双鞋底重 300~320g
合计	/	50	65	115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注塑单元	现有 PVC 生产线 1 条，扩建 PVC 生产线 3 条	注塑机	TY800.2RJ	1 台	1 台	/	用于 PVC 鞋底布鞋生产
2			注塑机	HT-120	0	2	+2 台	
3			注塑机	ZT-5124-BP	0	1	+1 台	
4			打料锅	功率 2.0kw	2 台	4 台	+2 台	用于注塑原料混合、预热（50~60℃）
5			搅拌机	/	1 台	2 台	+1 台	
6			鞋面软化烘箱	6m	1 台	2 台	+1 台	加热鞋面定型处理，加热温度约 50℃
7			破碎机	1t/h	1 台	2 台	+1 台	注塑过程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8	注模单元	PU 生产线 1 条，扩建 PU 生产线 1 条	物料预热箱	功率 10.0kw	1 台	2 台	+1 台	电加热，用于物料预热，加热温度约 50℃
9			物料罐	/	5 个	10 个	+5 个	用于将 A、B、C 料储存配比
10			注射机头		1 个	2 个	+1 个	用于注模
11			喷枪	/	1 个	2 个	+1 个	用于喷水性脱模剂
12			电烘箱	12m 烘	1 台	2 台	+1 台	用于聚氨酯鞋

				干道				底烘干，加热温度约为 80℃
13			鞋面软化电烘箱	6m	1 个	2 个	1 个	加热鞋面定型处理，加热温度约 50℃
14	其他单元	锁边机		/	2 台	4 台	2 台	用于鞋面加工
15		缝纫机		/	2 台	4 台	2 台	
16		修边机		/	2 台	4 台	2 台	

表 2-5 产能核算一览表

工 序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生产（处理）能力	扩建后全厂生产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注 塑	注塑机	TY800.2RJ	1	65 双/h	现有工程注塑机年产 31.2 万双 PVC 鞋底布鞋，满足年产 3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生产需求；本项目注塑机年产 48 万双 PVC 鞋底布鞋，满足年产 45 万双 PVC 鞋底布鞋生产需求	满足
	注塑机	HT-120	2	35 双/h		满足
	注塑机	ZT-5124-BP	1	30 双/h		满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料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t/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PVC 树脂		t/a	48.75	121.875	+73.125	粉料，袋装，25kg/袋，外购
2		钙粉		t/a	24.75	61.875	+37.125	
3		丁酯		t/a	12	30	+18	液体料，桶装，200kg/桶，外购
4		硬脂酸		t/a	3.75	9.375	+5.625	粒料，袋装，25kg/袋，外购
5		稳定剂		t/a	3.75	9.375	+5.625	粉料，袋装，25kg/袋，外购
6		钛白粉		t/a	1.5	3.75	+2.25	粉料，袋装，25kg/袋，外购
7		发泡剂		t/a	2.25	5.625	+3.375	粉料，袋装，25kg/袋，外购
8		增白剂		t/a	1.12	2.8	+1.68	粉料，袋装，25kg/袋，外购
9	PU 鞋底	PU 原液	聚氨酯 A 液	t/a	32	64	+32	平均每双 PU 鞋

10	布鞋生产线		聚氨酯 B 液	t/a	32	64	+32	底重量按 320g 计, A 液、B 液及 C 液以 1: 1: 0.02 混合, 20kg/桶, 外购
11			聚氨酯 C 液	t/a	0.64	1.28	+0.64	
12		水性清洗剂		t/a	0.12	0.24	+0.12	
13		水性脱模剂		t/a	0.2	0.4	+0.2	
14	辅助材料	缝线		t/a	0.08	0.18	+0.1	外购
15		飞织鞋面		万双/a	50	115	+65	外购
16		鞋底片		万双/a	50	115	+65	外购, 用作布鞋鞋底配件
17		鞋垫		万双/a	50	115	+65	
18		鞋盒		万个/a	50	115	+65	用于包装, 外购
19		泡沫鞋撑		万双/a	50	115	+65	
20		包装箱		个/a	5000	11500	+6500	
21		润滑油		t/a	0.29	0.66	+0.37	用于设备维护
22	能源	水		m ³ /a	324	654	+330	由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供水管网供水
23		电		万 kW·h/a	25	55	+30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供电系统供给

原辅料性质分析:

本项目生产聚氨酯 PU 鞋底的主要原料为聚氨酯 PU 原液, 由 A 液、B 液、C 液三种组分组成。

原液 A 料: 聚酯多元醇, 聚酯多元醇通常是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 分子量约为 2000。聚酯型聚氨酯因分子内含有较多的酯基、氨基等极性基团, 内聚强度和附着力强, 具有较高的强度、耐磨性。脂肪族(多指己二酸聚酯)聚酯二元醇多用于生产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微孔聚氨酯鞋底、PU 革树脂、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油墨及色浆、织物涂层等。

原液 B 料: B 料的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聚氨酯树脂等, 使用时需要加热(40-50℃)降低物料粘度, 是生产聚氨酯塑料的必要原料之一。

原液 C 料: 主要成分是醇类, 起到促进固化的效果, 本项目 PU 原液具体成分见下表。

表 2-7 PU 原液主要组分一览表

名称	组分	含量(单位: % (w/w))
PU-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

		硅油	0.1-0.2
		水	0.4-0.5
		小分子二元醇	3-5
	PU-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
		聚醚多元醇	10-15
		MDI	40-50
		磷酸	50-80ppm
	PU-C 料	乙二醇	65-70
		三乙烯二胺	30-3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VC 树脂	聚氯乙烯树脂，为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为无定形结构，粒径为 60-250μm 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对光和热的稳定性较差，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钙粉	采用轻质碳酸钙，用化学加工方法制得的，由于它的沉降体积（2.4~2.8mL/g）比用机械方法生产的重质碳酸钙沉降体积（1.1~1.9mL/g）大，因此被称为轻质碳酸钙。其特点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粒径为 0.5~15μm。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能提高制品的硬度，还可以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在一般塑料制品中添加碳酸钙耐热性可以提高，由于碳酸钙白度在 90%以上，还可以取代昂贵的白色颜料起到增白作用。
丁酯	通常指乙酸丁酯或醋酸丁酯，分子式：C ₆ H ₁₂ O ₂ 相对分子量：116.16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气。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25℃时溶于约 120 份水。其蒸气比空气重，相对密度 0.8826。凝固点 -77℃。沸点 125-126℃，比热容（20℃）1.91KJ/（kgK）。折射率 1.3951。闪点（闭杯）22℃。易燃，燃点 421℃。粘度（20℃）0.734mPas。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8.0%（体积）。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硬脂酸	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无毒。本品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硬脂酸的凝点不低于 54℃、碘值不大于 4、酸值为 203~210，易与镁离子和钙离子反应生成硬脂酸镁和硬脂酸钙(白色沉淀)。
稳定剂	稳定剂主要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钛白粉	钛白粉(TiO ₂)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由于锐钛型在高温下会转变成金红石型，因此锐钛型二氧化钛的熔点和沸点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只有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有熔点和沸点，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熔点为 1850℃、空气中的熔点为(1830±15)℃、富氧中的熔点为 1879℃，熔点与二氧化钛的纯度有关。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沸点为(3200±300)℃，在此高温下二氧化钛稍有挥发性。
发泡剂	学名偶氮二甲酰胺，又称偶氮甲酰胺，英文名：Azobisformamide 或 Azodicarbonamide 简称 ABFA，分子式：C ₂ H ₄ N ₄ O ₂ ，分子量：116.08。外观呈淡黄色的结晶粉末，相对密度 1.65，属于偶氮系列分解温度较高的有机热分解型发泡剂分解温度 200~220℃，加热到 120℃则徐徐分解，由于分解是热反应，故一旦分解开始便自动连续进行，达到最终分解温度，此时产生大量气体。分解气体组成氮气 65%，一氧化碳 32%，二氧化碳 3.5%和小量氨气，残渣部分为尿唑 34%，联二脲 2%，三聚氰酸 26%及其他。它不溶于酸、醇、苯、汽油、吡啶等溶剂，难溶于水，而溶于甲基亚砷、二甲基甲酰胺和氢氧化钠溶液。该产品性质稳定，常温下可经久贮存，本身无毒、无臭，不污染，不变色，不变质。
增白剂	中文名称荧光增白剂 184，中文别名为荧光增白剂，CAS 号为 7128-64-5，主要成分 2,5-双(5-叔丁基-1,3-苯并噁唑-2-基)噻吩；分子式为 C ₂₆ H ₂₆ N ₂ O ₂ S，主要用于 PVC、PS、PE、PP、ABS 等塑料及醋酸纤维、油漆、涂料、油墨等的增白。
PU 原液	简称为聚氨酯，是一种新型的有机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
水性脱模剂	<u>主要成分为硅油15%、硅油树脂15%、乳化液3%、水67%。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0.8，微有愉快气味，pH值大于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u>
水性清洗剂	<u>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主要组分组成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沸点351.5 C，熔点61-62.5 C）5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沸点223 C，熔点177-181 C）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沸点108.9 C，熔点180-185 C；仲烷基磺酸钠，熔点>300 C）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沸点252.7 C，熔点280 C；氯化钠，沸点1465 C，熔点801 C）5%，助剂（三聚磷酸钠，熔点622 C）5%，消泡剂（脂肪酸酯，沸点267 C，熔点61.3 C）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熔点26 C）1%，水18%。各组分不涉及危险物质。</u>
7、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给水依托园区现有供水设施。 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机配套设有冷却循环水箱，循环	

水箱中的冷却水经管道进入设备水冷系统，对设备机身冷却后通过管道返回循环水箱。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h}$ ($7200\text{m}^3/\text{a}$)，该部分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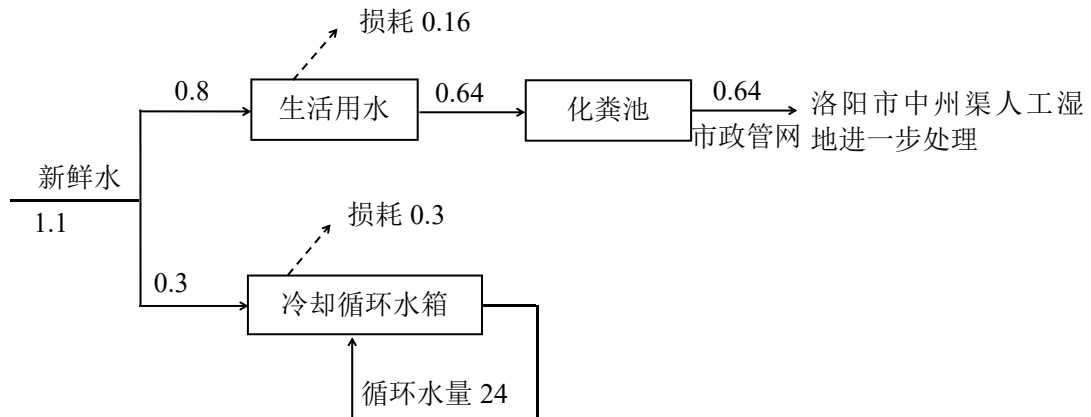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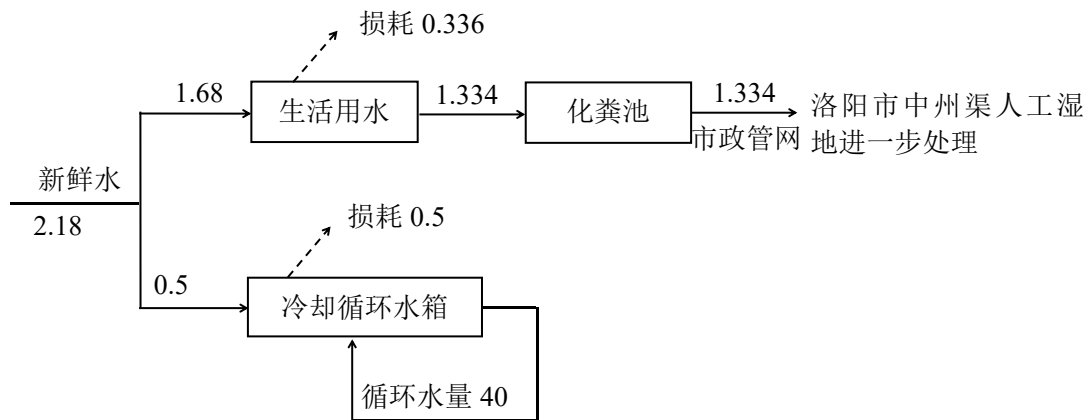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9、项目平面布置及附图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18 幢 4 层，根据产业园平面布置图，本项目位于园区北侧中部，交通位置优越。项目利用 18 幢四层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设置 4 条生产线，生产车间南侧设置 1~3#共 3 条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中间区域设置一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北侧从西至东依次为缝纫锁边修编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

	西侧，依托现有危废间，环保设施位于顶楼。项目的车间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 (1) PVC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 <pre>graph TD A[外购鞋面] --> B[锁边] B --> B1[固废、噪声] B --> C[鞋面定型] C --> C1[固废] C --> D[注塑鞋底] E[PVC树脂、稳定剂等] --> F[搅拌] F --> F1[废气、固废、噪声] F --> G[打料锅] G --> G1[废气、噪声] G --> D H[破碎] --> H1[废气、噪声] I[废边角料] --> H H --> G D --> D1[废气、固废、噪声] D --> J[脱楦] J --> K[整理] K --> K1[固废] K --> I K --> L[包装] L --> M[成品外售]</pre> 图 2-3 PVC 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锁边、定型鞋面：将外购成品鞋面经过缝纫机缝合，机缝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放在烘箱中做定型处理，烘箱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将定型好的鞋面套入鞋楦，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剪掉多余的边线。此工序会产生废边线。 ②搅拌：将 PVC 树脂、硬脂酸、丁酯等原料按照配比投入搅拌机中对物料进行加热搅拌混合，用电加热温度 90 度左右（此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搅拌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左右，物料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废包装材料。

③打料锅、注塑鞋底：将粉料投入打料锅内进行充分均匀混合（此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然后加入注塑机料斗内备用，投料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将夹帮好的鞋楦放在注塑机上，将插跟、鞋底片放在模具中注塑鞋底，注塑好的鞋子自然冷却。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19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及非甲烷总烃。

④脱楦、整理：鞋子经人工脱鞋楦，用剪刀减去多余的注塑边。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⑤包装：做成的成品鞋放入鞋垫、泡沫鞋撑，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⑥破碎：废边角料、不合格鞋底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2) PU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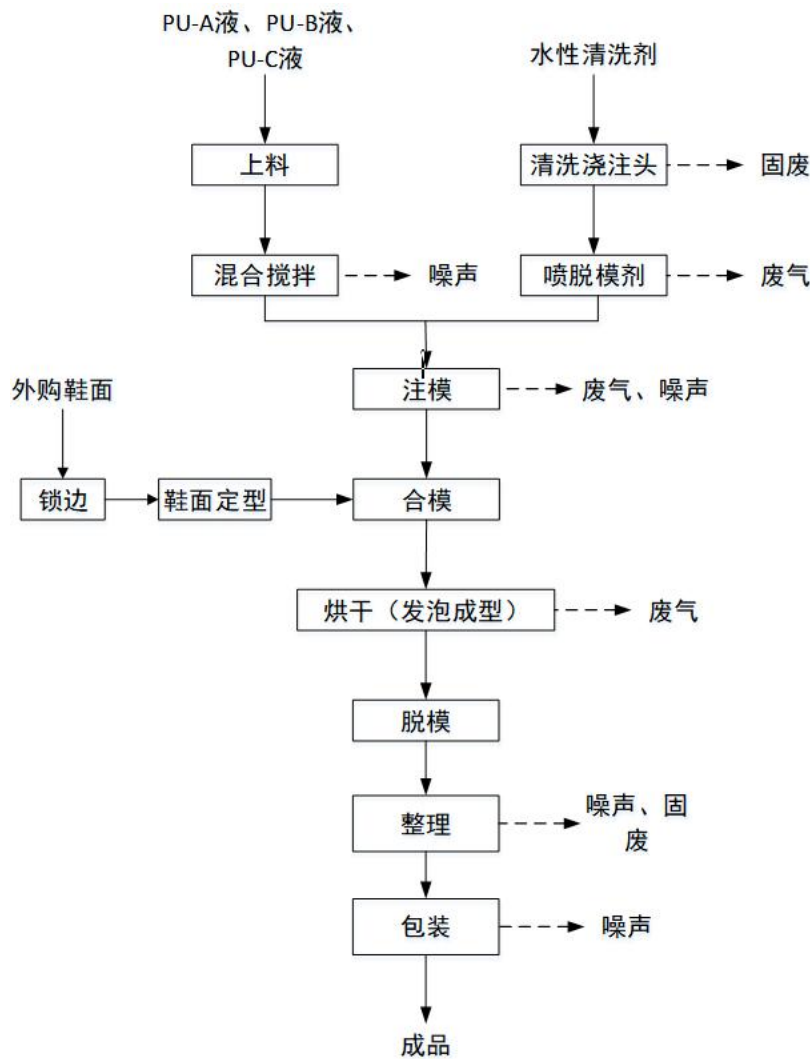


图 2-4 PU 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锁边、定型鞋面：将外购成品鞋面经过缝纫机缝合，缝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锁边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放在烘箱中做定型处理，烘箱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将定

型好的鞋面套入鞋楦，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剪掉多余的边线。此过程产生废边线和噪声。					
②混合搅拌、注模、成型、脱模：PU 鞋底原液中，将 A 料、B 料及催化剂 C 料以 1:1:0.02 进行混合搅拌，再通过料斗将混合原液注入模具中，将固帮成型的鞋面放入模具，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 PU 流水线进入电加热烘干箱内烘干处理，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到 PU 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此过程在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噪声；注模、成型工序会产生废气。					
③整理、包装：取出的成品鞋，接着用修边机进行修边工序，修边完成经检验合格后配入鞋垫即可成品入盒。不合格产品作一般固废处理。					
④冲洗模具、加脱模剂：每次成型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同时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喷脱模剂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废气	注塑单元	投料工序、搅拌工序、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4）+28m 高排气筒(DA004)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TA003)装置+28m 高排气筒(DA003)
	注模单元	注模工序、成型工序、喷脱模剂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依托现有 5#化粪池（75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噪声	注塑机、锁边机、缝纫机、PU 生产线等生产设施		等效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投料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鞋面加工			废边角料	
	整理工序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原料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分类收集后采用专门的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设备维修			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			废抹布	
			废润滑油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18 幢，现有工程为《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偃环监表[2023]4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附件 8）；长风鞋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10307MA9LR780X1001W，2023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鞋面面料等——鞋面成型（缝纫、锁边、固帮定型）——注塑/浇注——烘干——成品——包装、销售。现有工程与扩建工程产品种类及生产工艺相同，具体工艺流程介绍见前文扩建工程部分。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废气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环节主要为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工序以及脱模剂及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有机废气；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打料、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针对现有工程 PVC 布鞋注塑工序和 PU 布鞋生产线设置的 1 套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28m 排气筒（DA001）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64-5.8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现有工程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28m 排气筒（DA001）I、II 周期出口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针对 PVC 布鞋生产线投料、搅拌及废料破碎工序设置的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28m 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2-7.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3.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来源为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 5#化粪池（75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厂区化粪池 COD、氨氮和 SS 的监测浓度分别为：167~181mg/L、11.4~13.5mg/L、113~129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3 噪声 现有工程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聚氨酯生产线、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90dB(A)，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明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5.9dB(A)，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及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润滑油）。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西南侧，面积 5m²）地面已做好基础防渗，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2）危险固废 现有工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主要来自于本项目 1 套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废包装桶来自原材料（PU 原液、丁酯、水性脱模剂、清洗剂桶、润滑油等）包装，废抹布主要为擦洗设备上的废机油及浇注头上的废清洗剂产生，废润滑油由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产生。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东北侧，面积 5m²），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3）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经园区设置的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1	废水	COD (t/a)	0.0158
2		氨氮 (t/a)	0.0011
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691
4		颗粒物 (t/a)	0.0353
5	固废	生活垃圾 (t/a)	3.3
6		废边角料 (t/a)	1.63
7		不合格品 (t/a)	0.5
8		废包装材料 (t/a)	0.17
9		除尘器收尘 (t/a)	2.5939
10		废包装桶 (t/a)	0.5
11		废 UV 灯管 (t/a)	0.005
12		废活性炭 (t/a)	1.644
13		废抹布 (t/a)	0.2
14		废润滑油 (t/a)	0.0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具体情况见下表。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0.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0.3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80	/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200	4000	/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数位 8 小时平均浓度	171	160	0.07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及 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经偃师区已经实施的《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循环冷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经循环冷却水箱后回用

	作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市鞋业产业园现有 5#化粪池（75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南侧约 1799m 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生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白降河、瀍河、涧河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生产厂房四层，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18 幢，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福璟佳苑小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址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物种等需特殊保护对象，周围无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与项目相对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环境空气</td><td>福璟佳苑小区</td><td>N</td><td>141</td><td>400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地表水</td><td>伊洛河</td><td>S</td><td>1799</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td></tr></table> 2、声环境 经过现场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福璟佳苑小区	N	141	4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伊洛河	S	179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福璟佳苑小区	N	141	4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伊洛河	S	179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58kg/h （28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5.8kg/h （28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氯化氢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21kg/h （28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60mg/m 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 40mg/m ³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	
			NH ₃ -N	45mg/L	
			SS	16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0.4808t/a（其中有组织 0.0397t/a，无组织 0.441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081t/a（其中有组织 0.0695t/a，无组织 0.0386t/a）；氯化氢排放量：0.0123t/a（其中有组织 0.0111t/a，无组织 0.0012t/a）。				
	废水污染物：				
	厂区总排口控制指标：COD：0.0538t/a、NH ₃ -N：0.0056t/a（均为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厂入河控制指标：COD：0.0077t/a、NH ₃ -N：0.0007t/a（均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经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后，新增的 COD、氨氮总量纳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总量指标。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81t/a。本项目 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高峰时施工及管理人员以 8 人计算，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本项目实施后，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名称、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U 鞋底布鞋 生产线注模、 烘干工序、喷 脱模剂工序	非甲烷总烃	3500	10.14	0.0355	0.1702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 90%，有机 废气处理效率 80%	是	1.71	0.0145	0.0695	40	DA003
PVC 鞋底布 鞋生产线注 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00	7.4	0.037	0.1777							
	HCl		0.46	0.0023	0.0111				0.27	0.0023	0.0111	
搅拌工序、投 料工序、破碎 工序	颗粒物	8000	827.13	6.617	3.9702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9%	是	8.27	0.0662	0.0397	20	DA004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008	0.0386	车间密闭	/	/	0.008	0.0386	2.0	无组织 排入大 气中
	HCl	/	/	0.00025	0.0012		/	/	0.00026	0.0012	0.2	
	颗粒物	/	/	0.7352	0.4411		/	/	0.7352	0.4411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产排核算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 PVC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打料锅、注塑机料斗投料过程及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喷脱模剂、注模、烘干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2.1 聚氨酯（PU）生产线废气 （1）浇注、烘干废气 本项目建设 1 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使用聚氨酯 PU 原液（A 液、B 液、C 液）为鞋底原料，浇注、烘干以及喷脱模剂过程产生有机废气，PU 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4800h/a。 <u>本项目 PU-A 液主要成分为聚酯多元醇、小分子二元醇、硅油，PU-B 液主要成分为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MDI、磷酸，PU-C 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三乙烯二胺。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成分复杂，各单体成分产生量较小，种类较多，目前无成熟的计算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系数法来核算污染物源强，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有机废气排放系数按 2.368kg/t 原料计，本项目 PU 原液用量为 64.6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31t/a。</u> （2）喷脱模剂工序废气 本项目在注模生产过程所用脱模剂中含有高黏度环保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剂 3% 和水 67%。本项目用量 0.2t/a，本项目按最大污染程度计算，即硅油、乳化剂全部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则产生量为 0.036t/a。 治理措施：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次环评要求本项目在浇注工序浇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面设垂帘，1 个），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2 个），喷脱模剂工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1 个），垂帘底部低于进料口高度，各工序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合并至主风管，有机废气经主风管引入一套“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2.2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1）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本项目建设 1 条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PVC 生产线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4800h/a。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鞋底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会产生少量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主要原料为 PVC 颗粒，用量为 73.125t/a。由于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鞋
--------------	--

底经破碎后回用作原料，故 PVC 鞋底产品量与 PVC 原料量基本相等，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74 t/a。

②氯化氢

聚氯乙烯在密闭容器中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本项目的制鞋工序注塑机温度为 180℃~190℃，本次评价以最高的挤出温度结合实验条件进行计算。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质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加热温度 190℃时，每 1 吨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的量约 0.1683kg，即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的量为 0.1683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聚氯乙烯（PVC）的使用量为 73.125t，则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123t/a。

治理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在注塑机注塑工位设侧吸式集气罩（3 个）收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同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投料、搅拌工序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使用的 PVC 树脂、钙粉等为粉状原料，在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目前制鞋行业尚未出台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混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6.0kg/t·产品”，则本项目搅拌机、打料锅、注塑机投料，搅拌机搅拌及打料锅卸料过程产污系数均为 6.0kg/t。项目年使用粉状物料 146.805t/a（PVC 树脂粉、钙粉等），则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41t/a。投料、搅拌工序每天各工作 2h，年工作各为 600h。

（3）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的废边角料及 PVC 不合格鞋底经破碎时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VC 干法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鞋底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则破碎原料重量约为 2.94t/a。经计算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13t/a。破碎工序每天工作 1h，年工作 300h。

综上，项目投料工序、搅拌工序、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共为 4.41132t/a。

治理措施：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次环评要求将搅拌机（1 台）、破碎机（1 台）进料口和出料口、打料锅（2 台）进料口和注塑机（3 台）进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管（每根引风管均设置阀门），粉尘经主管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整套设备由 UV 光氧箱体、活性炭吸附箱体、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

1.4 集气罩设置可行性分析

①顶吸式集气罩风量

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破碎工序、上料、搅拌工序以及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脱模工序设置的集气罩为顶吸式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本项目破碎工序集气罩口面积为 0.4×0.8m（1 个），搅拌机搅拌工序集气罩口面积为 0.4×0.4m（1 个）、打料锅打料工序集气罩口面积为 0.4×0.4m（2 个），注塑机进料口集气罩口面积 0.5m×0.5m（3 个）、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工序集气罩口面积为 0.8m×0.8m（1 个），烘干工序集气罩口面积为 0.3m×0.3m（2 个），喷脱模剂工序集气罩口面积 0.3m×0.3m（1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3；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表 4-2 本项目顶吸式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安装位置	(a+b) (m)	h (m)	V ₀ (m²)	Q (m³/h)	环保设施风机风量 (m³/h)
PVC 鞋底布 鞋生产 线	破碎机	2.4	0.3	0.35	1270.08	8000（PVC 鞋底布鞋生 产线集气罩排风量 6985.44m³/h）
	1#打料锅	1.6	0.3	0.35	846.72	
	2#打料锅	1.6	0.3	0.35	846.72	
	搅拌机	1.6	0.3	0.35	846.72	
	1#注塑机	2	0.3	0.35	1058.4	
	2#注塑机	2	0.3	0.35	1058.4	
	3#注塑机	2	0.3	0.35	1058.4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浇注工序	3.2	0.3	0.35	1693.44	8500（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集气罩排风量 2963.52m³/h,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集气罩排风量 4365.9m³/h）
	烘干工序	1.2	0.3	0.35	635.04	
	脱模工序	1.2	0.3	0.35	635.04	

经计算，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破碎工序、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6985.44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设置的集气罩（7 个）所需风量按 8000m³/h 计。

②侧吸式集气罩风量

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机注塑工位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注塑工序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m²，注塑区集气罩口面积为 0.8m×0.8m（3 个）；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35m/s。

表 4-3 本项目侧吸式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安装位置	X (m)	A (m²)	V _x (m/s)	Q (m³/h)	环保设施风机风量 (m³/h)
1#注塑机	0.3	0.64	0.35	1455.3	8500(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集气罩排风量 2963.52m³/h,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集气罩排风量 4365.9m³/h)
2#注塑机	0.3	0.64	0.35	1455.3	
3#注塑机	0.3	0.64	0.35	1455.3	

经计算，注塑工序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455.3m³/s，3 条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配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365.9m³/h，1 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配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963.52m³/h，考虑管道风量损失，本项目有机废气环保设施风机风量按 8500m³/h 计。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废气排气筒	DA003	112°49' 33.464"	34°42' 51.708"	一般排放口	28m	0.5	常温
废气排气筒	DA004	112°49' 34.275"	34°42' 51.573"	一般排放口	28m	0.3	常温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

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1.71	0.0145	0.0695
	HCl	0.46	0.0023	0.0111
DA004	颗粒物	8.27	0.0662	0.039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97
	非甲烷总烃			0.0695
	HCl			0.011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97
	非甲烷总烃			0.0695
	HCl			0.0111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车间	破碎、投料、搅拌、注塑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0	0.441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	0.0386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0.02	0.0012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4808
2	非甲烷总烃	0.1081
3	HCl	0.0123

1.7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范围内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现有工程）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要求
	HCl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含尘废气排气筒 DA002（现有工程）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要求
	HCl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含尘废气排气筒 DA004（本项目）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厂界上风向 1 处， 下风向 3 处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8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4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5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PU鞋底布鞋及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8500	0.0725	0.0725	8.53	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40%	0.0435	0.0435	5.12	1h/a	40	DA003
	HCl		0.0023	0.0023	0.27		0.0023	0.0023	0.27		100	
搅拌工序、上料工序、破碎工序	颗粒物	8000	6.617	6.617	827.13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50%	3.3085	3.3085	413.57	1h/a	20	DA004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4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站正常运行。

1.9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18 幢，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洛阳市

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建设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PU 鞋底布鞋生产线生产过程的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破碎、投料、搅拌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192m³/a	COD	350mg/L, 0.0672t/a	75m³	化粪池	20%	是	192m³/a	280mg/L, 0.0538t/a	间接排放	中州渠人工湿地
		SS	200mg/L, 0.0384t/a			50%			100mg/L, 0.0192t/a		
		氨氮	30mg/L, 0.0058t/a			3%			29.1mg/L, 0.0056t/a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项目废水排口编号为 DW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化粪池出口	一般排放口	E112° 50' 3.99" ,N34° 42' 45.99"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672t/a、SS0.0384t/a、氨氮 0.0058t/a。

②项目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化粪池对 COD、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50%、3%，则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0538t/a、SS 0.0192t/a、氨氮 0.0056t/a。因此，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所在厂区现场调查情况，厂区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厂区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水量(t/a)	COD		氨氮		SS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本项目	生活污水	192	280	0.0672	29.1	0.0058	100	0.0192
现有工程	生活污水	144	280	0.0404	29.1	0.0042	100	0.0144
园区内现有企业	生活污水	960	280	0.2688	29.1	0.028	100	0.096
总排放口	/	1104	280	0.3764	29.1	0.038	100	0.1296

由上表可知，总排口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29.1mg/L、100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COD 500mg/L、SS 400mg/L），同时能够满足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SS 160mg/L、氨氮 45mg/L）。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其中，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144t/a），偃师市鞋业产业园现有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d（960t/a），园区生活污水合计水量为 3.68t/d，现有 5#化粪池容积为 75m³ 的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2.4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

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为 6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一级标准。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为：偃师市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收水范围内。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45mg/L、TN≤55mg/L、SS≤160mg/L、TP≤5mg/L。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336m³/a（1.12m³/d），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m³/d，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对湿地的运行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依托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

2.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本项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同时满足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6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营运期生活污水接管中州渠人工湿地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伊洛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满足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要求。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搅拌机、打料锅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A）。在设备选择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长风-车间	1#打料锅	/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22.7	15.7	1.2	61.8	10.7	22.7	16.3	55.9	56.1	55.9	56.0	昼夜	20.0	20.0	20.0	20.0	35.9	36.1	35.9	36.0	1
2	长风-车间	2#打料锅		75		-126.6	15.7	1.2	65.6	10.1	18.8	16.8	55.9	56.1	55.9	56.0		20.0	20.0	20.0	20.0	35.9	36.1	35.9	36.0	1
3	长风-车间	破碎机		85		-114.1	20.4	1.2	53.8	16.5	30.9	10.4	65.9	66.0	65.9	66.1		20.0	20.0	20.0	20.0	45.9	46.0	45.9	46.1	1
4	长风-车间	1#搅拌机		80		-131.3	24.3	1.2	71.3	18.0	13.5	8.9	60.9	61.0	61.0	61.2		20.0	20.0	20.0	20.0	40.9	41.0	41.0	41.2	1
5	长风-车间	2#搅拌机		80		-133.5	24.5	1.2	73.5	17.9	11.3	9.0	60.9	61.0	61.1	61.2		20.0	20.0	20.0	20.0	40.9	41.0	41.1	41.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27301,34.71419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126.4	9.1	1.2	/	80	加装隔声罩	昼夜
2	风机 2		-117.3	6.9	1.2	/	80	加装隔声罩	昼夜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③声级叠加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个数。

建设项目昼夜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分析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3.9	-126.2	1.2	昼间	48.8	60	达标
	153.9	-126.2	1.2	夜间	48.8	50	达标
南侧	-119.1	-119.7	1.2	昼间	44.2	60	达标
	-119.1	-119.7	1.2	夜间	44.2	50	达标

西侧	-167.1	-12	1.2	昼间	42.3	60	达标
	-167.1	-12	1.2	夜间	42.3	50	达标
北侧	-97	140.6	1.2	昼间	43.4	60	达标
	-97	140.6	1.2	夜间	43.4	5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27301,34.71419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控内容及频率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项目生产线修边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料的 1%，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和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原料用量约为 221.765t/a，经计算，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2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边角料废物代码为 900-005-S62，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PVC 料、钙粉）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③除尘器收尘：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搅拌工序、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3.8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除尘器收尘的废物代码为 900-011-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品：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后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不合格产品的固废代码为 900-011-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润滑油。 ①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23-29，每年更换一次约为 0.005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 80%，其中 UV 光氧去除 2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1782t/a，因此，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0.1069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15\text{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 0.7127t/a，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0.8196t/a。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装填量为 300kg，可吸附非甲烷总烃量 0.045t，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饱和周期为 153.36 天，更换周期为 2.38 次/年（按整数即为 3 次/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自原材料（PU 原液、丁酯、水性脱模剂、清洗剂桶、润滑油等）包装，产生量约 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抹布：本项目废抹布来源主要为擦洗设备上的废机油及浇注头上的废清洗剂，因此，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生产设备运行维护需要用到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1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17-08，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上述方案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偃师区鞋业产业园预打造 A 级园区，为方便危险废物统一管理，后期计划建设园区危废暂
--	--

存间收集园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待园区危废暂存间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危废委托园区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1	废包装桶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	生产工序		HW49 (900-041-49)	0.2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0.8196	
4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HW29 (900-023-29)	0.005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12	
6	废边角料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900-005-S62	2.22	定期外售
7	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900-003-S17	0.22	定期外售
8	不合格品	生产工序		900-011-S17	0.5	定期外售
9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900-011-S17	3.89	定期外售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900-001-S61	3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3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 1 座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间周边设置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要密闭储存，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现有工程车间内，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浇注工序	固态	沾染的 A、B 原液	沾染的 A、B 原液	1a	T/In	危废暂存间密闭分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7-08	0.1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1a	T， I	
3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设备保养	固态	沾染的废机油及废清洗剂	沾染的废矿物油	1a	T/In	
4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1a	T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8196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4 个月	T	

表 4-20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生产车间内东侧	5m²	废包装桶	铁桶	1.0t	1 年
2				废UV灯管	原包装盒或专用木箱	0.2t	
3				废活性炭	袋装	1.0t	
4				废抹布	袋装	1.0t	
5				废矿物油	铁桶	0.4	

本项目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分区堆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转移联单制度。本次评价认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4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在车间内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化粪池、化学品原料储存、生产区设备跑冒滴漏、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q 值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
--

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 MDI（PU-B 液组成成分，含量为 40%-50%，取 50%）、润滑油、废润滑油。其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1 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1	MDI	0.03	0.5	0.06
2	润滑油	0.37	2500	0.000147
3	废润滑油	0.12	2500	0.000048
合计				0.0601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60195<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2q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a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属于一级、二级、三级，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润滑油、PU-B 液泄漏事故，为此，特制订以下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使用的 PU 原液均采用 20kg 桶装，设置储存区域，专人负责看管，远离火种，生产区已经设置了混凝土地板，混凝土地板上应做防渗处理，储罐下方设置收集桶。项目 PU 原液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

	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至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危废暂存间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等措施。 ②废活性炭等均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	---

表 4-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0353t/a	0.4808t/a	/	0.5161t/a	+0.4808t/a
	氯化氢	/	0.0123t/a	/	0.0123t/a	+0.0123t/a
	非甲烷总烃	0.0691t/a	0.1081t/a	/	0.1772t/a	+0.1081t/a
废水	COD	0.0158t/a	0.0538t/a	/	0.0696t/a	+0.0538t/a
	NH ₃ -N	0.0011t/a	0.0056t/a	/	0.0067t/a	+0.005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3t/a	3t/a	/	6.3t/a	+3t/a
	废边角料	1.63t/a	2.22t/a	/	3.85t/a	+2.22t/a
	不合格品	0.5t/a	0.5t/a	/	1t/a	+0.5t/a
	废包装材料	0.17t/a	0.22t/a	/	0.39t/a	+0.22t/a
	除尘器收尘	2.5939t/a	3.89t/a	/	6.4839t/a	+3.89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5t/a	0.5t/a	/	1t/a	+0.5t/a
	废 UV 灯管	0.005t/a	0.005t/a	/	0.01t/a	+0.005t/a
	废活性炭	1.644t/a	0.8196t/a	/	2.4636t/a	+0.8196t/a
	废抹布	0.2t/a	0.2t/a	/	0.4t/a	+0.2t/a
	废润滑油	0.08t/a	0.12t/a	/	0.2t/a	+0.12t/a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主要用于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投料、搅拌、破碎 废气：颗粒物	投料、破碎、搅拌工位设集气罩（四面设垂帘），经引风管进入主风管后接袋式除尘器+28m 高排气筒（DA004）		3		
	聚氨酯生产线废气：非甲烷总烃	浇注、脱模工位设顶吸集气罩+四面设垂帘、烘干工序进出口设集气罩+三面设软帘，经引风管进入主风管后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		4.0		

		PVC 注塑：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置+28m 高排气筒（DA003）；注塑区设侧吸集气罩+四面设垂帘，经引风管进入同一根主风管后，接同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高排气筒（DA003）	
废水治理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水箱		1.0
	生活污水	依托化粪池（1 座，75m³）		/
噪声治理	噪声	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0.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0.5
	废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5m²		
	不合格品			
	除尘器收尘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利用现有 1 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		/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润滑油			
	废抹布			
合计				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要求
大气环境	注塑生产线废气 (DA001) (现有工程)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设集气罩(侧吸), 浇注、脱模集气罩四面设垂帘(顶吸)、烘干工序进出口设集气罩(顶吸)且三面设硬质皮帘, 与注塑生产线废气共用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 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HCl		
	聚氨酯生产线废气 (DA001) (现有工程)	非甲烷总烃		
	DA002 (现有工程)	颗粒物	集气罩四面设垂帘+袋式除尘器+28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注塑生产线废气 (DA003)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设集气罩(侧吸), 浇注、脱模集气罩四面设垂帘(顶吸)、烘干工序进出口设集气罩(顶吸)且三面设硬质皮帘, 与注塑生产线废气共用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 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HCl		
	聚氨酯生产线废气 (DA003)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DA004 (本项目)	颗粒物	集气罩四面设垂帘+袋式除尘器+28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厂界	颗粒物、HCl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COD、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	1座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润滑油	1座5m ² 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六防”等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周边无珍稀植物分布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4) 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	--

六、结论

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双布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53t/a	0.3469t/a	/	0.4808t/a	/	0.5161t/a	+0.4808t/a
	氯化氢	/	0.0082t/a	/	0.0123t/a	/	0.0123t/a	+0.0123t/a
	非甲烷总烃	0.0691t/a	0.0899t/a	/	0.1081t/a	/	0.1772t/a	+0.1081t/a
废水	COD	0.0158t/a	0.0591t/a	/	0.0538t/a	/	0.0696t/a	+0.0538t/a
	NH ₃ -N	0.0011t/a	0.0061t/a	/	0.0056t/a	/	0.0067t/a	+0.005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3t/a	/	/	3t/a	/	6.3t/a	+3t/a
	废边角料	1.63t/a	/	/	2.22t/a	/	3.85t/a	+2.22t/a
	不合格品	0.5t/a	/	/	0.5t/a	/	1t/a	+0.5t/a
	废包装材料	0.17t/a	/	/	0.22t/a	/	0.39t/a	+0.22t/a
	除尘器收尘	2.5939t/a	/	/	3.89t/a	/	6.4839t/a	+3.89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5t/a	/	/	0.5t/a	/	1t/a	+0.5t/a
	废 UV 灯管	0.005t/a	/	/	0.005t/a	/	0.01t/a	+0.005t/a
	废活性炭	1.644t/a	/	/	0.8196t/a	/	2.4636t/a	+0.8196t/a
	废抹布	0.2t/a	/	/	0.2t/a	/	0.4t/a	+0.2t/a
	废润滑油	0.08t/a	/	/	0.12t/a	/	0.2t/a	+0.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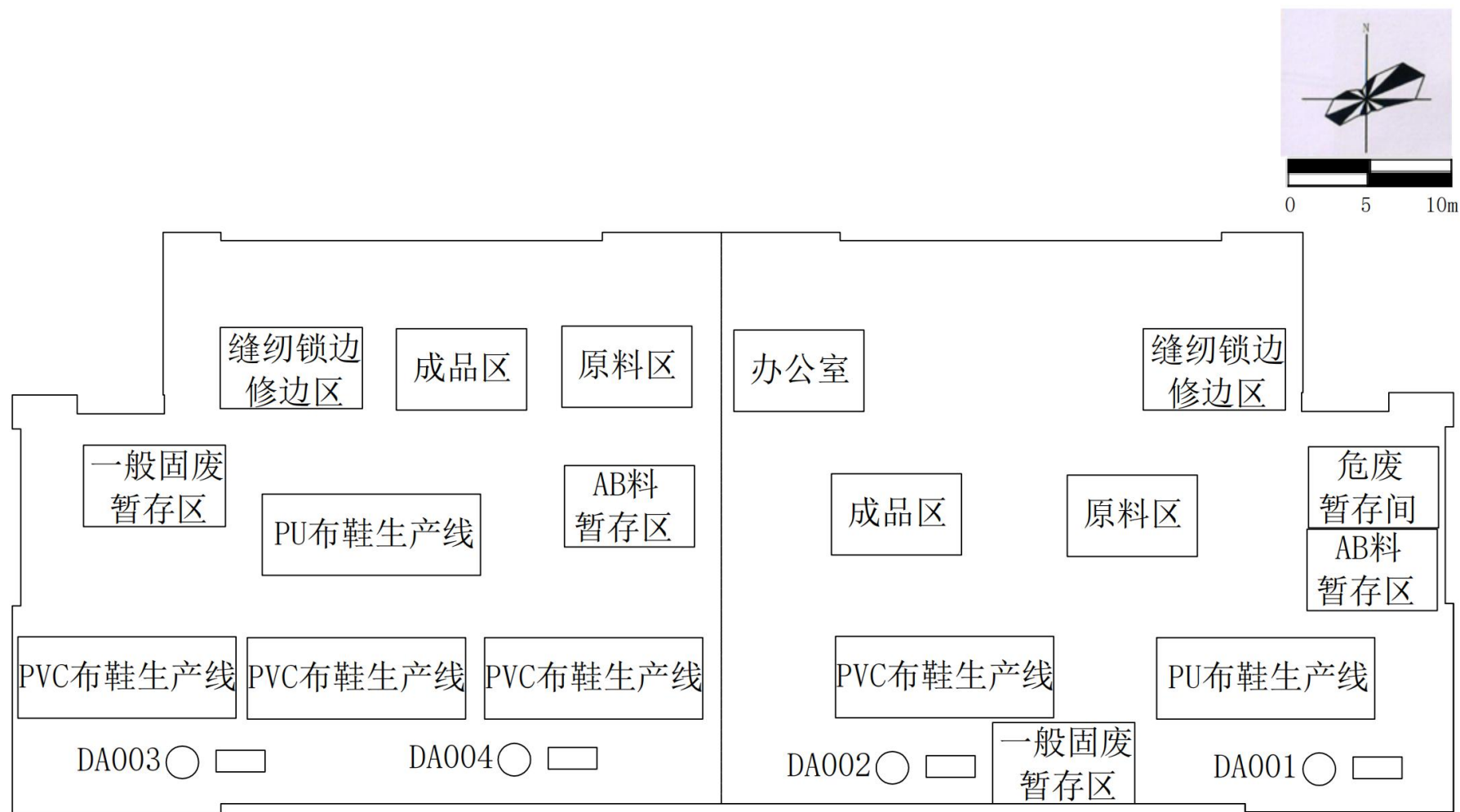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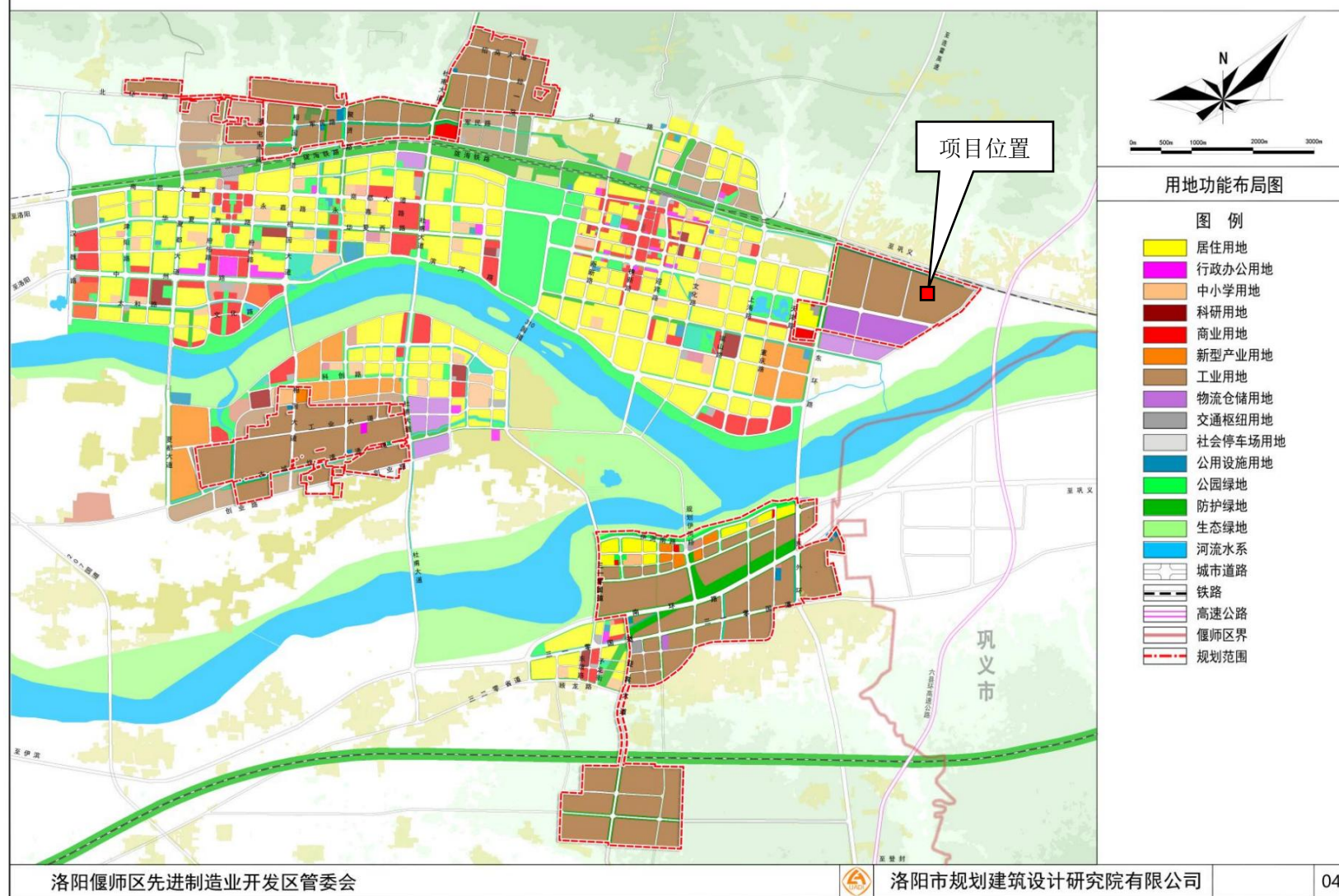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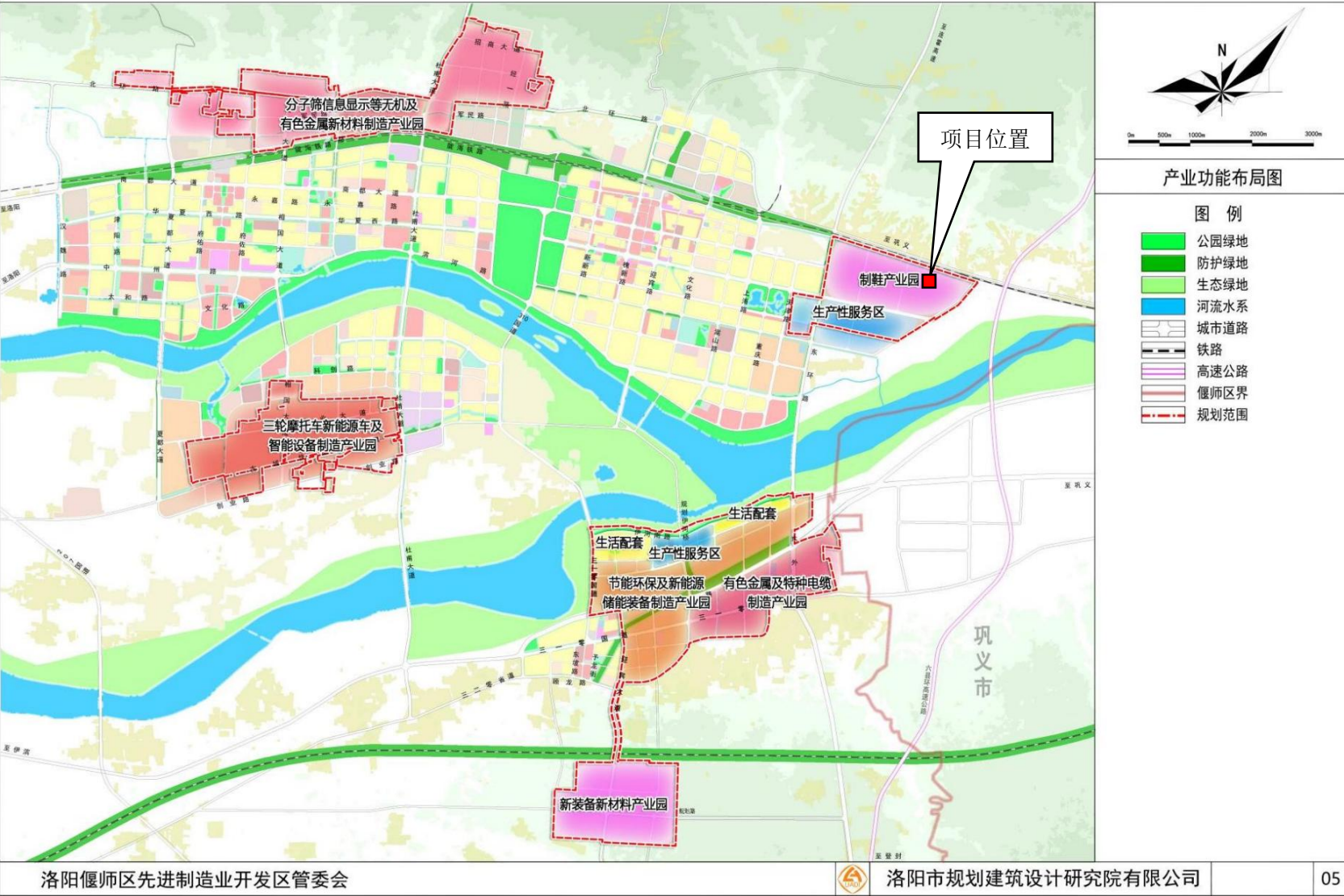
附图 3 车间布置图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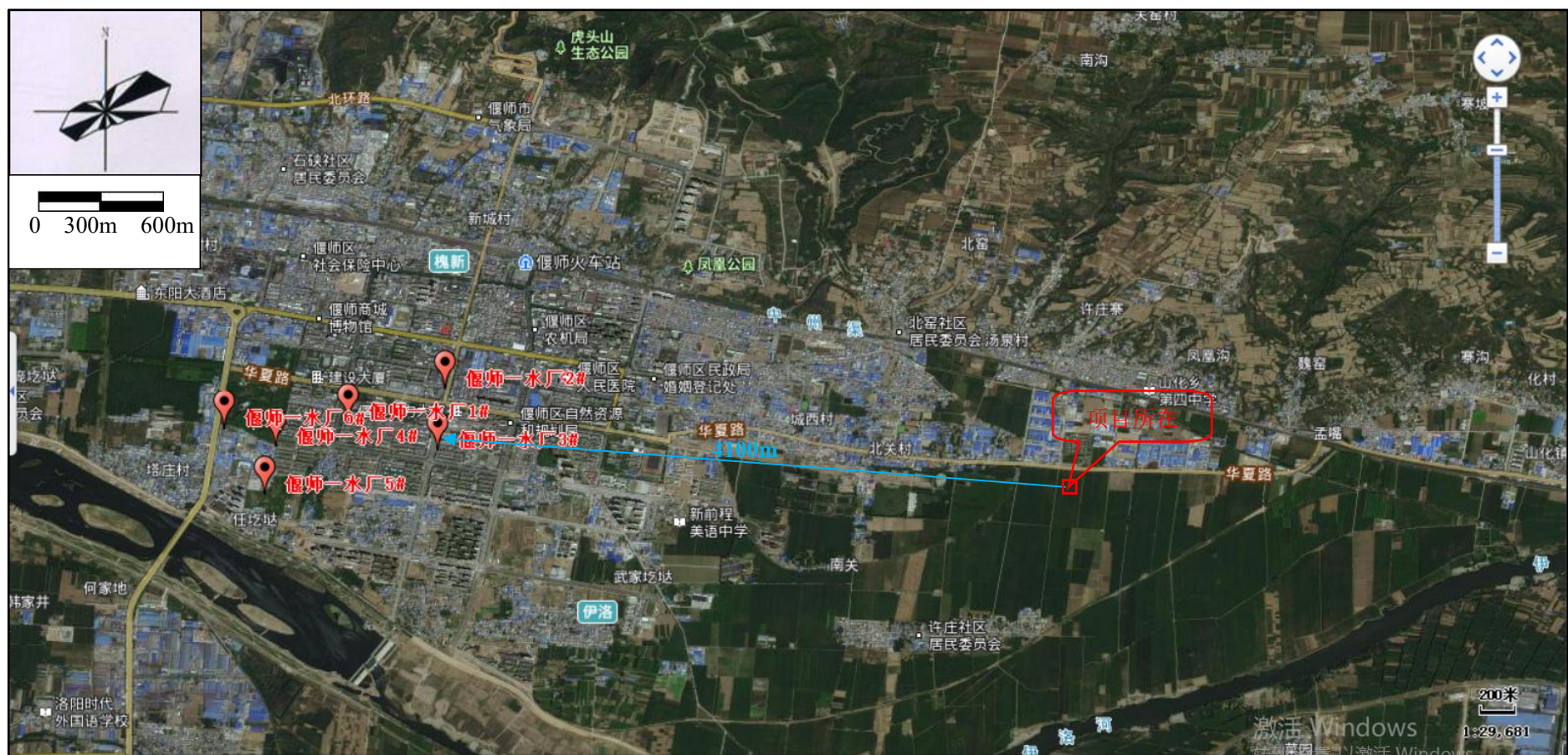


附图 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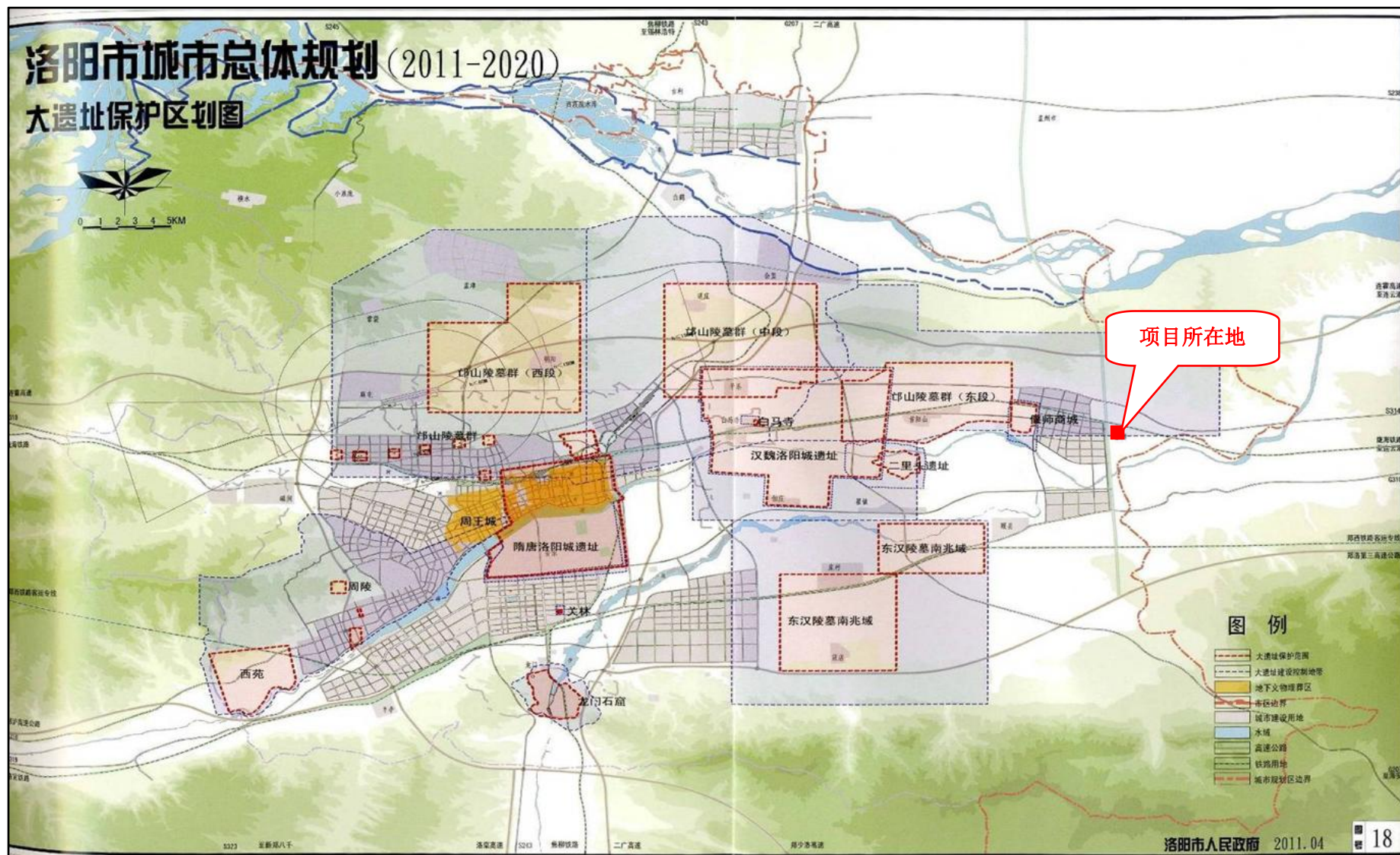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附图 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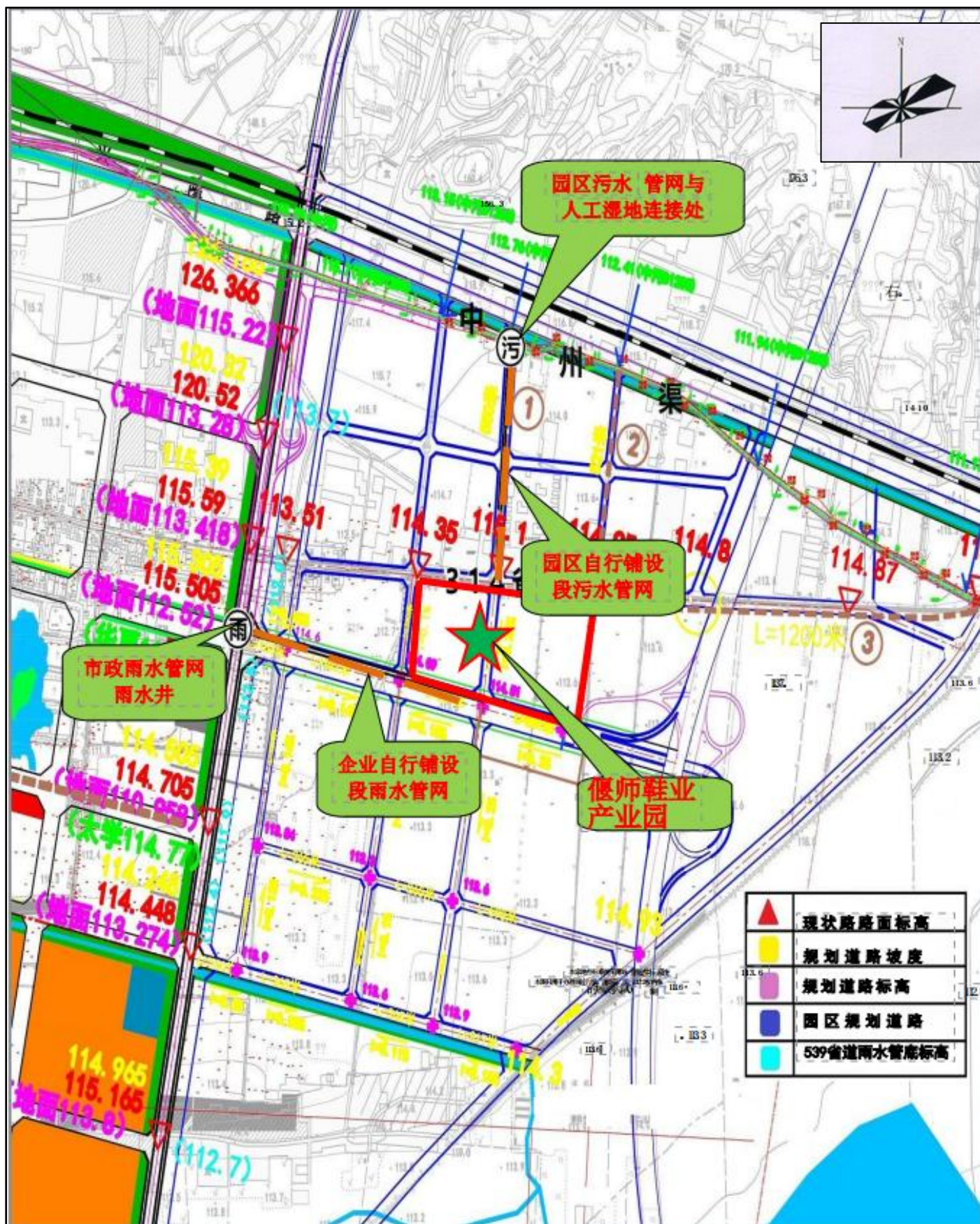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附图 8-1 偃师鞋业产业园污水管网图



附图 8-2 园区雨、污管网与市政雨污管网连接示意图



附图 9 偃师鞋业产业园污水总排放口至中州渠污水管道铺设示意图



附图 10 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图



附图 11 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1）



附图 11 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 (2)



附图 11 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 (3)



项目北侧（25 号楼）



项目南侧（10 号楼）



现有工程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工程师照片

附图 12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1-519071

项 目 名 称: 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9LR780X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鞋业产业园18幢4层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租用已建生产厂房建设年产65万双布鞋项目, 主要产品为PU布鞋及PVC布鞋, 新增占地面积921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鞋面面料等——鞋面成型(缝纫、锁边、固帮定型)——注塑/浇注——烘干——成品——包装、销售。主要生产设备: PU生产线, 注塑机、混料机、搅拌锅、烘箱, 环保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65万双布鞋。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3月04日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豫 (2020)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2011 GB0001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72537.24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2月24日 起 2070年02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宗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2011GB00011

土地权利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3.52-392.5

宗地面积: 72537.2400



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1:2500

制图者: 李宏举

审核者: 杨伟材

附图

附件 4 商品房买卖合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_____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_____

通讯地址：_____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村民委员会院内_____

邮政编码：_____471911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91410381MA467L750B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41038100012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丁建志_____联系电话：_____0379-67718888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买受人姓名： 许昌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 410321197406294018
出生日期： 1974 年 06 月 29 日，性别： 男
通讯地址： 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太学路9号院3号楼中门402室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5537913688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有偿(出让) 方式取得坐落于 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土地证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为 豫(2020)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537.24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02 月 23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偃规建字第(2020)13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103812020091401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洛房商预偃师字第1487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工业用房。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 5 层，其中地上 5 层，地下 ×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18幢 【幢】【座】 × 【单元】 4 【层】 402 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偃师市鸿房测绘队，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1065.8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927.39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

面积 138.47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 米，有 0 个阳台，其中 0 个阳台为封闭式，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抵押人：×，

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机构：×，

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类型：×，抵押人：×，

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机构：×，

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 买受人全部损失 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46 页，一式 7 份，其中出卖人 1 份，买受人 1 份，【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份，【银行及不动产登记中心】 2 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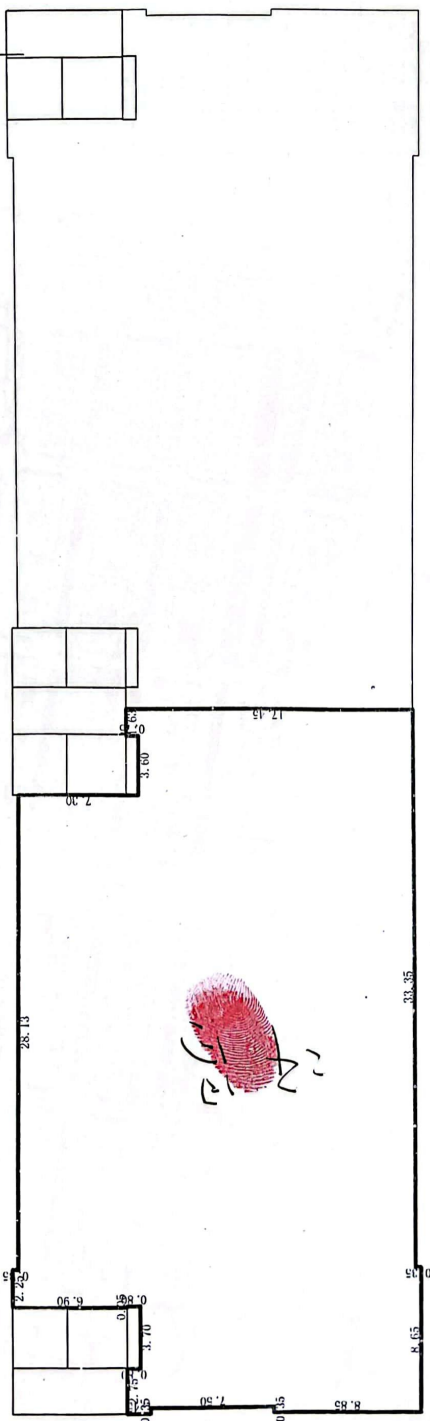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レ

丘号	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产别
幢号	层数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用途
户号	层次	预测面积, m ²	图号
座落	建成年份		

北 



偃师市鸿房测绘队

2021年08月02日

1: 350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9]184 号

**关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49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2384.15 平方米；包括 27 栋 5 层的钢结构厂房、人才公寓及其它基础建筑。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二、该项目建成后进驻企业应严格符合《报告表》提出的入驻条件及环保要求，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施工期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七个 100%”等措施，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营运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后排放；提高园区绿化面积，减少项目区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同意报告中废水处理方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施工场地出入口车辆冲洗废水经

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排放。

营运期食堂污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严禁使用高噪设备作业，确保施工期项目建设噪声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营运期项目区噪声排放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三、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0t/a，NH₃-N：0.0060t/a；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126t/a，NH₃-N：0.0221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市环境监察一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 文物勘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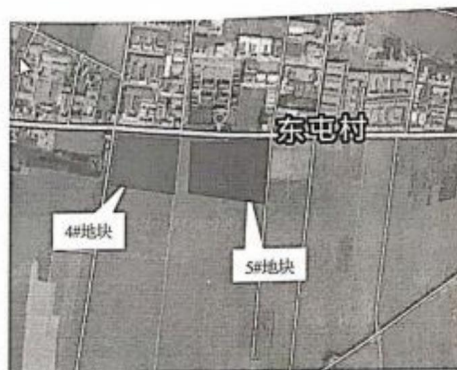


二、拟建区域及周边环境概况

1、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偃师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地区的洛阳盆地东隅，南北高中间低，地貌景观略呈槽形，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大体可分为山地、丘陵、坡地、平原四种类型。南部万安山，山势由东向西降低，中部伊洛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北部邙山丘陵，东西走向，岭脊突起。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位于偃师南部邙山陵墓群控建地带，距尸乡沟商城遗址约3公里，伊洛河北岸，整体地势较平坦。



勘探区域



勘探前现场

平剖面)。

3、存在问题

(1) 为尽可能减小文物勘探工作对地下古文化遗存的破坏,本次文物勘探工作中发现遗迹现象时,仅对其分布范围了大致的了解和卡边定形,在遗迹分布区域内除个别探孔探至遗迹底部以了解遗迹的堆积厚度外,其它多数探孔均探至遗迹表层,对遗迹下是否叠压有其他遗迹现象不详。

(2) 由于该区个别地方存在有地表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现象以及文物勘探工作的局限性,使一些占地面积的遗存难以发现,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有遗迹发现应及时报知有关部门。

4、结语

通过对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用地范围内进行文物勘探,使我们对这里的地层堆积情况有所了解,对以后的文物保护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在这里发现脏土坑3处,根据其所在层位及提取物判断为现在人类活动遗存,其余为地表现象,根据土层堆积情况判断,该区域为伊洛河早期淹没区。

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墓葬及古文化遗存!



五、附图 附表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许昌 身份证号码: 410321197406294018

乙方(出租方): 李荣军 身份证号码: 410311198609255037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 自愿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甲方自愿将偃师区山化镇 S314 路南, 东兴路东偃师区鞋业产业园 18 幢 402 号租给乙方使用。

第一条乙方在租赁期内的违约和违纪行为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乙方应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和物业费, 逾期不缴纳的由乙方负责缴纳。

第三条该房屋的面积为 921 平方米, 每年租金为 90000 元。

第四条为了甲方和乙方的利益, 乙方如不租或续租, 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通知对方,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本合同一式二份, 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4 年 2 月 1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3]44 号

关于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PVC 布鞋生产线投料、搅拌及废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PVC 布鞋注塑工序和 PU 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氯化氢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同时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0899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国公示信息

附件 9 现有工程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7MA9LR780X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
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18幢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LR780X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2日至2028年07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承诺书

承诺书

为树立山化镇鞋业园区的良好形象，规范有序的鞋业经营环境，本

附件 10 承诺书

承诺书

为树立山化镇鞋业园区的良好形象，规范有序的鞋业经营环境，
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落实园区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二、在园区未集中治理污水及废气之前，本企业按照原有的治理污水和排放废气措施做好污染物排放治理；
- 三、待园区统一规划，进行集中治理时积极支持配合。

企业（公意）

房号：

法定代表人（ 李荣军

2024年4月22日

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65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意见

2024年3月27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对比分析内容，并补充相关文件对照分析相关内容。

2、核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完善产能分析，核实各工序生产时间。

3、核实排气筒设置情况，完善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4、完善车间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乔勇、郭可可

2024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长风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乔 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